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财产保险（2025 版）附加玻璃意外破碎保险条款

(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小企业财产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玻璃意外破碎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坐落在保险单中载明地址营业场所内的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橱窗玻璃因意外事故或人为故意破坏所致的损失，以及因玻璃破碎而引起的柜台或橱窗内陈列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自身质量或遇冷遇热而自行破碎；

(二) 因自然灾害而导致的破碎；

(三) 玻璃破碎后柜台、橱窗内陈列的保险标的的丢失或因玻璃破碎而遭受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